

衢州造价信息

8

2024年

总第 329 期

浙内准字第 H019 号

主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系统 qzzj.zzj.qz.gov.cn:10000/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傍晚时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公平公正作原则 红色调解显成效

8月20日上午，应江山市江山港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贺村段项目承发包双方申请，市造价站党支部邀请我市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专家库的三位红色调解专家组成专家调解组，对该项目进行结算价款争议调解，调解项目金额8994万元，争议金额547万元。专家组在认真听取项目建设、施工、审计等单位相关人员关于创标化增加费计取、工程变更定义、不平衡报价等6个争议纠纷事项以及查验相关佐证材料后，为承发包双方提供了专业性、科学性、准确性的调解意见和建议。此次调解本着承发包双方自愿平等、合法正当、公平公正的原则，专家组的调解意见获得了承发包双方的高度认可。



今年以来，市造价站党支部已线下组织建设工程价款争议调解项目8个，涉及项目总造价6.95亿元，争议金额2407万元，在有效化解建设工程纠纷和矛盾，维护承发包双方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下一步，市造价站党支部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流程，实现“线上线下”双流程申请，积极发挥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的技术力量，持续推进“红色调解驿站”的服务效能，高效化解工程造价纠纷，为企业排忧解难，为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4 年 8 月刊

(总第 329 期)

通知公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浙江省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18
2024 年我省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三)	19
2024 年衢州市建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一)	19
关于申报 2024 年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的通知	20

综合报道

衢州造价信息

8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市智慧新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A 座 6 楼 611 室



封面摄影 汪东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地 址

智慧新城钱江大道 2 号

智慧新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A 座 6 楼 611 室

邮 编

324000

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

衢州
造价信息

造价信息科联系电话

(0570)3031416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000 册

赠阅对象: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招标图纸与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间产生的措施费变化的归属分析 22

价格信息

2024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26

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27

2024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8

2024 年 8 月本期导读 29

2024 年 8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30

2024 年 8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93

2024 年 8 月衢州市预拌砂浆(干混、散装)价格信息 95

2024 年 8 月衢州市装配式建筑成品构件价格信息 9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7月31日)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

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绿色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

——坚持安全转型。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

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系统谋划海洋开发利用，推进陆海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统筹推进协调发展和协同转型，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动力源。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成为绿色发展城市典范。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世界级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持续加大对资源型地区和革命老区绿色转型的支持力度，培育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三、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

(五)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5%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制机制。到 2030 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

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地、水

体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粮食、土地、

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十九)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新型 具创新。发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评督规〔2024〕110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

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我们研究制定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7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不含境外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

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

根据需要，可以对同行业、同区域多个项目开展专题后评价。专题后评价既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也可以聚焦特定领域进行评价。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为不断完善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服务。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具体包括：制定项目后评价制度，制定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建立项目后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并指导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宣传培训等。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负责

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并提交后评价报告。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支持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单位负责开展自我总结评价,积极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后评价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项目开展后评价,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七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一)对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发展新质生产力有重大支撑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二)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投资方向、优化重大布局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五)跨地区、跨流域、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六)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规模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项目;

(七)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八)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

(九)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十)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十一)其他需要开展后评价的项目。

第八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开展自我总结评价,项目单位应在收到后评价年度计划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将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送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在征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送期限。

项目单位对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单位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工作和要素保障、投资概算执行、重大设计变更、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

(三)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

(四)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及其差距和原因、项目可持续性等。

(五)项目总结:自我评价结论及相关建议。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自我总结评价,可简化编写其他内容。

核准项目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根据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情况编写。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时,应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准备以下资料(如有),供开展后评价时查阅。

(一)项目前期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资金申请报告、开工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报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报告、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结、调试总结报告、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三)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或督导报告、数据资料等。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

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社会访谈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

承担专题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侧重对专题评价内容开展深入系统地分析评价,并加强与同行业、同区域项目的对比分析。

第十三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和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根据业内应遵循的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在委托时限内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提交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概述:项目基本情况、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后评价开展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项目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评价,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准备、建设过程、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资金落实和使用、竣工验收等情况及其评价。

(四)项目运行总结与评价:运行效果、制度建设执行等情况及其评价。

(五)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评价。

(六)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

(七)项目后评价结论及意见建议。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具体项目的行业特点、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总结和评价。

核准项目主要对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一般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等,并统筹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

项目后评价持续探索创新科学、有效、适用的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应按照适用性、可操

对于涉及公众利益的非涉密项目,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后评价成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政策调整、制度优化、投资决策、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项目行

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机构参考,共同推进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并视情况提供给相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对项目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对后评价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对工程咨询单位相关违规情形及惩戒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存在不按时限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行为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不得违法增加项目单位的负担。

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执行，不得向项目单位等摊派。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同时废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各中央企业人事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

规定》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年7月25日

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

(一)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职称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四)其他违规行为。

第六条 对评审专家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二)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第八条 对评审单位重点监管以下方面:

(一)制定的职称评审办法、评价标准、评审程序等与《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国家职称政策要求或者精神不符;

(二)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规范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核准备案或者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

(三)评审专家管理不规范,推荐遴选、培训考核、退出惩戒、责任追究等机制不健全;

(四)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

阅资料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可每年按一定比例随机选取部分评审单位,对其职称评审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可结合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评审结果备案、职称评审工作总结等日常工

形、处理依据、处理措施、生效时间、记录期限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需要记录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申报人存在本办法第五

第二十三条 评审单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两 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企业申请延续需先将企业注册人员录入“浙江省 服务→选择省建



2024 年我省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波动 风险预警(三)

浙建站推[2024]4 号

各有关单位：

近期,因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我省部分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浙江造价信息》8 月发布的信息价中,电线电缆、铜母线槽、双绞线缆、紫铜管、黄铜管等材料信息价较 7 月份下调 7~9%,部分消防器材信息价较 7 月份下调 10~20%。

希望建设各方引起关注,在投标报价、合同签

订、材料采购或定价时充分考虑价格浮动影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因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工程价格风险。

附件:2024 年我省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衢州市建筑材料价格波动 风险预警(一)

各相关单位：

近期,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我市建筑市场部分常用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圆钢、螺纹钢、中厚钢板、盘扣脚手架、电线电缆及其桥架、套管等常用材料信息价环比跌幅已达 5~8%。

希望项目参建各方在招投标、合同签订、材料

采购或定价时,密切关注宏观政策、供需变化等因素,充分评估市场风险和价格波动影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和合理规避因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工程价格风险。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202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事项办理要求的工作提示

根据我厅《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20〕12号)、《省建设厅关于做好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4〕28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事项的办理要求提示如下:

1.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初始、增项、延续、变更注册等事项时,需考核人员申报月前一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记录,且要求申报时为在保状态。若申请人已退休的,需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浙江省建设系统从业人员社保缴纳信息录入”事项,按照“退休人员”情形的要求申请社保录入,审核通过后可在线提取社保信息。

2.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初始、增项注册事项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应自取得之日起18个月内提交初始注册申请;逾期未申请的,提供自

申请注册之日起近1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继续教育学时不少于20学时,学时信息需登录“浙江省造价从业人员数字化学习/服务平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学时申报系统(<https://fuwu.zjj.net>)”进行申报,审核通过后可在线提取数据。

3.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事项前,需确保人员注册证书信息已备案入库至“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二级造价工程师一个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教育学时应不少于80学时,并已在上述学时申报系统申报并通过审核。

4.办理二级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事项后,请及时下载电子证书,在申请聘用企业变更事项前需确保已下载过电子证书。

5.事项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可拨打咨询热线(0571—85216767)咨询或反映情况。

切标图



其对措施费用的影响不容忽视。施工单位应密切关注设计变更的通知,及时评估其对施工措施的影响,并合理调整施工方案与资源配置,以有效控制措施费用的变化,确保项目成本目标的顺利实现。

2、工程量调整导致的措施费波动

(1)工程量的增减直接决定了施工所需资源的规模。当招标图纸与深化设计后的图纸间存在显著差异,如建筑面积扩大、结构形式变化或装修标准提升等,均会导致施工量的显著增加。这种情况下,施工单位需增加临时设施搭建、脚手架搭

用,从而导致措施费显著增加。

(2)材料设备替换还可能导致施工工艺的改变。新材料或设备往往具有不同的物理和化学性质,需要采用新的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这可能会增加施工难度和复杂度,从而引发额外的措施费用。例如,采用新型防水材料可能要求更严格的施工环境和更复杂的施工工艺,需要增加额外的保护措施和检测费用。

(3)材料设备替换还可能对施工进度和安全产生影响。如果替换后的材料或设备性能与原设计不符,可能需要重新调整施工计划,甚至暂停施



